

# 亚厦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丰明	联系电话：137646859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洁	联系电话：1380117929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丰明、蒋海洋、丁勇才、徐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会议规则执行的有效性 & 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核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查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审阅公司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完整性, 审查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报备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审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与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查阅相关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 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 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82 亿元, 较上年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6.22 亿元, 上升幅度为 14.94%。由于公司为建筑装饰类公司, 建筑装饰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 而工程款的支付进度往往滞后于收入确认, 进而形成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 如果应收账款催收不力</p>			

或者产生坏账，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稳定性的考虑，保荐机构继续提请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工作。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建议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需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厦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丰明 2015年12月11日  
马丰明

朱洁 2015年12月11日  
朱洁

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12月11日